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鄭兆宇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之更正裁定（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增訂，立法理由四指出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均得提起抗告，以資救濟。惟如本案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即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本案之上訴審或抗告法院處理」。是以，本案判決如在合法上訴中，對於更正裁定，即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原審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四、第1行關於「刑法第185之3第3項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」之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而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判決之論罪部分，引用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法條，亦未踐行變更起訴法條程序，此部分不僅非起訴效力所及，且影響國民法官量刑之評議，對於抗告人即被告鄭兆宇（下稱抗告人）之權益影響重大。因此，懇請撤銷原裁

01 定云云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19日為本案判決後，抗告人於11  
03 3年6月26日收受判決正本，並於113年7月1日提起上訴，原  
04 審法院於113年7月3日以函文通知抗告人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 
05 後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而抗告人於113年8月1日提出刑事  
06 上訴理由狀等情，有本案判決、送達證書、原審法院之通知  
07 函文、抗告人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稽。是本案判決既在合法  
08 上訴程序中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即不得以抗告  
09 程序聲明不服，其提起本件抗告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  
10 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 
14 法官 郭豫珍  
15 法官 黃美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彭威翔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